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杜志柔

訴訟代理人 許諺賓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
4時3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